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推動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交流補助辦法

95 年 3 月 10 日第 26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 日第 29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條暨第六條條文通過
99 年 10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定
100 年 8 月 17 日第 55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通過
100 年 12 月 15 日第 58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五條條文通過
100 年 12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定
103 年 3 月 13 日第 79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六條條文通過
104 年 3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宗旨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與國外暨大陸地區學術交流與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補助對象

- （一）本院專任教師。
- （二）本院相關業務人員。

三、申請程序

前述補助對象原則上於活動開始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由本院院務會議進行審查核定後，報校核備。

四、經費來源

- （一）本院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在職專班當年度可支用之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費。
- （二）本院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在職專班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學術活動費、院行政管理費。
- （三）每年補助總金額以十五萬元為限。

五、補助標準

學術交流活動：依參加活動人數與經費需求，每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六、經費核銷

接受補助對象應於活動結束後依本校相關規定檢附出國報告書、單據及證明文件等辦理核銷。

七、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校備查，修正時亦同。